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5 期（总第37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晓玲

副主任: 冯茂璋

委员: 柴升 施建晖

周宪琬 杨宝园

杨振华 高志成

(双月刊)

2024年第5期

(总第37期)

2024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4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48号).....(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4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51号).....(0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已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地块拟实施项目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52号).....(0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禁火的通告
(吴政通字〔2024〕54号).....(03)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吴忠市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4〕1号).....(0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17号).....(0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19号).....(2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1号).....(30)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12号).....(3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岳普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13号).....(3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14号).....(31)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4年1-9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32)

2024年1-10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34)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31197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 2024 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 2024 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 2024 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4〕172 号)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24 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地块一)吴忠市区 2024 年小微绿地海绵化建设项目:

1.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园林绿化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2.征收范围:①利通区灵州路南侧、天宸湾西北侧;②利通城区锦宸园西侧、次干道二北侧、次干路一东侧。

3.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土地现状:①主要地类:农用地 23.68 亩、建设用地 1.75 亩、未利用地 6.04 亩;②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地块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1.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

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2.征收范围: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开元大道西侧、金滨路北侧、艾山街东侧。

3.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土地现状:①主要地类:农用地 190.08 亩;②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 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 2024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 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 2024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区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 2024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4〕198 号)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24 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区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地块一)利通区金积中学学生宿舍楼和餐厅建设项目:

1.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2.征收范围:利通区政通路南侧、欣安街西侧、仁和路北侧。

3.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土地现状:①主要地类:农用地 11.19 亩、建设用地区 0.13 亩;②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地块二)利通区第十九小学学校主入口扩建项目:

1.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2.征收范围:利通城区河奇路北侧、利通区第十九小学南侧。

3.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土地现状:①主要地类:农用地 1.134 亩;②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区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区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区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区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区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区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 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已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地块拟实施项目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52号

2022年11月18日,经吴忠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计划实施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住院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法律法规规定,吴忠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5月18日发布了《关于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住院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吴政通字〔2023〕14号)、《关于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住院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吴政通字〔2023〕14号)、《关于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住院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吴政通字〔2023〕19号),完成了集体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因资金未落实,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住院部项目暂不实施,拟在该地块上实施吴忠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现将吴忠市人民

政府发布的《关于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住院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吴政通字〔2023〕14号)、《关于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住院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吴政通字〔2023〕19号)中的项目由“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吴忠市儿童医院)住院部项目”变更为“吴忠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公告中的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禁火的通告

吴政通字〔2024〕54号

为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防火期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为森

林草原防火期,2025年1月15日至4月15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年为森林防火期,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防火区

吴忠市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森林火险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盐池县、同心县、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心县行政界内>、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火灾较高风险区(红寺堡区、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寺堡区行政界内>);一般森林火险区(利通区、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库区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草原火险区: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青铜峡库区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一般草原火灾区(利通区)。

三、防火期内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森林防火区野外焚烧秸秆、杂草、垃圾等;
- (二)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生火取暖、野炊、烧烤、使用火把照明、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等;
- (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
- (四)未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主管部门批准,进入草原开展爆破、勘察、施工等;
- (五)未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主

管部门批准,在草原上因生产活动需要进行野外用火的;

(六)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四、违法处理

对违反上述规定,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违规用火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火险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值班电话进行报告,或直接拨打森林草原火险报警电话。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要迅速组织力量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本通告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并相互转告。(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0953-2033458,市自然资源局值班室电话:0953-2211728,森林草原火险报警电话:12119)

特此通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吴忠市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024年吴忠市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吴忠市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宁政发〔2024〕1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1号)、《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23〕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形式

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市场运作、民生导向、利企惠民、上下联动”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线上宣传线下展示推广活动,多方筹措资金,发放购车消费券,激发群众消费热情,推动汽车消费升级。

二、活动内容

(一)发放汽车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7座(含)以下燃油乘用车10万元以下的给予2000元/辆补贴,10万元(含)—20万元的给予3000元/辆补贴,2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4000元/辆补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10万元以下的给予2000元/辆补贴,1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给予4000元/辆补贴,2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6000元/辆补贴。已享受国家、自治区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等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至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汽车惠民展销。鼓励行业协会、专业企业开展汽车下乡巡展活动。在利通区开源广场及各县(市、区)人员密集的场整合家电、美食、特色产品等资源开展汽车线上宣传线下展销推广活动,并向重点乡镇延伸开展乡村汽车巡回

展销。采取政府补贴,鼓励企业让利等方式,最大限度惠及于民,激发乡村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降低汽车出行成本。鼓励各县(市、区)发放油品消费券,政企联动开展加油满减活动,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优惠、打折、会员日等活动,助力群众出行。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加大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有效保障基本停车、充电等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资金来源

本次活动预算资金87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500万元(含汽车购新补贴资金370万元、汽车巡展活动资金80万元、消费券发放及政策宣传资金50万元),各县(市、区)财政承担370万元。汽车购新补贴资金市县各承担50%。

四、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汽车促消费个性化补贴政策,支持汽车下乡巡展,精心策划联动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消费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引导、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按时兑现消费承诺,坚决杜绝借机涨价、消费券套现等违法行为。要严守安全生产红线,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开展。

本方案自2024年9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 部分内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各部门:

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就《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中部分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第二章第三节“粮食产业发展步伐加快”段落中“龙头骨干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市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达到30家,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达到7家,实现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30家”修改为“粮油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市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达到30家或以上,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达到7家左右,实现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左右”。第四节“打造全国亚麻籽产业示范区”段落中“龙头企业”修改为“油脂加工企业”;“打造区域粮食产业发展高地”段落中删除“充分发挥粮食龙头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第五节第1段落中删除“坚持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依托”。

二、第三章第一节“延伸产业链”段落中删除“支持有品牌、有市场、有技术的粮油加工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提升价值链”段落中删除“龙头骨干”;“打造供应链”段落中删除“大型”。第二节“实施优粮优产”段落中删除“龙头”;“推动优加优销”段落中删除“骨干”、“对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产品给予重点扶持”。第三节“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段落中删除“大型”、“方圆食品等重点”;“加速完善供给体系”段落中删除“大型”、“充分利用塞外香、法福来、祥福、山谷子等‘好粮油’示范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军

粮供应网点等”。

三、第四章第二节第1段落中删除“加大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段落中“以吴忠市粮食龙头骨干企业发展优势为基础”修改为“以吴忠市粮食企业发展优势为基础”,“在产品迭代、工艺改造、质量追溯、营销渠道、品牌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修改为“加强在产品迭代、工艺改造、质量追溯、营销渠道、品牌推广等方面投入”,“重点扶持中桦雪、君星坊、索米亚、环太生物、祥福粮油、五谷丰生物等规模大、拉动力强的粮油企业,在产品、品牌、资金、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形成竞争优势”修改为“以中桦雪、君星坊、索米亚、环太生物、祥福粮油、五谷丰生物等规模大、拉动力强的粮油企业为主力,在产品、品牌、资金、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带动形成竞争优势”,“力争培育年销售收入超亿元龙头企业7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0家,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实现新突破,达到1家”修改为“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粮油企业达到7家及以上、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30家及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力争实现新突破”;“不断深化企业梯次培育”段落中“有针对性地制定落实培育发展措施,使其成长为具有强劲发展势头的骨干企业,进而形成大中小企业梯次发展格局。市级重点指导和培育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各县(市、区)选择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粮油企业进行培育和扶持。到2025年,力争培育年销售收入过千万元企业31家”修改为“在对全市粮油企业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通过政策引导、产业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优化产能,形成一批规模大、设备先进、产业链条长、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带动力的

龙头骨干企业。到 2025 年,年销售收入过千万元企业达到 31 家及以上”。

四、第五章第一节“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段落中删除“支持中桦雪企业建设自治区最大的粮食加工仓储物流企业,提高市场粮食流通量,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积极培育粮食产业新业态”段落中删除“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组建粮食产业电商联盟,联合打造集群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互联网+粮食综合性服务平台”,“支持粮油龙头企业发展”修改为“鼓励粮油企业发展”。第三节第二段落中删除“重点实施青铜峡市数字化粮食生产等项目,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附表专栏 4“粮食产业与物流业、信息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段落中删除“支持龙头骨干企业”。

五、第六章第二节“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段落中删除“加快推进红寺堡区和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标准化原粮仓储建设项目”。第

三节“优化应急供应网络布局”段落中删除“到 2025 年,应急供应网点数量达到 55 个”;“提高粮食应急保障水平”段落中删除“应急加工企业数量达到 24 家,粮食应急供应能力达到 4200 吨/天”。第四节附表专栏 5“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段落内容修改为“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不符合粮食储存条件的粮油储备库,满足绿色、科学储粮要求”。

六、第八章第四节中“市农业发展银行、市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修改为“各金融机构”。

附件: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修订稿)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

(修订稿)

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是“国之大者”。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十四五”规划》和《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是优化全市粮食产业结构、建设粮食产业强市、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效能、保障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基本遵循和总体部署。

第一章 立足新起点,阔步迈向粮食现代化建设新阶段

“十三五”时期,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粮食安全战略,

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核心职能,扛稳保障粮食安全重任。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不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着力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业提质增效,有力促进了粮食生产、储备、流通等能力建设,为高水平保障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阔步迈向粮食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粮食安全保障体现新担当。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严控基本农田红线,粮食播种面积 282.8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99.6 万吨以上。始终牢记主责主业,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宁夏粮食储备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夏“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组织修订完善了《吴忠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吴忠市粮

食安全应急预案》《粮油应急保障措施和管理办法》，制定下发了《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将全市 53 个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全部调整设置到大型连锁超市、各基层供销社及粮食购销企业。“十三五”末，全市原粮储备规模达到 1.5 万吨，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达到 13 家，应急承储企业达到 13 家，市、县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达到 0.59 万吨，储备规模不低于主城区常住人口 10 天供应需求。

粮食产业经济获得新突破。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组织辖区企业积极参加各类粮油精品展会，通过业务洽谈、合同签订、营销宣传，推动全市独具特色的“绿色、富硒、健康、好吃”优质粮油产品展现，并受到区外多地消费者青睐。紧紧围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充分发挥加工企业的引擎带动作用，延长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健全供应链，统筹建好示范区、骨干企业和优质粮食工程等载体，不断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0 年，全市纳入粮食统计系统的粮油加工企业达 35 家，占全区的 19.4%；完成工业总产值 22.67 亿元，占全区的 20%。亚麻籽油产业集群加速形成，全市亚麻籽油生产加工企业达到 36 家、个体工商户 300 余家，年加工亚麻籽超过 18 万吨，实现产值 19 亿元以上。亚麻籽油产品辐射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并逐步打开东南亚、中东、欧美等国际市场。2020 年 8 月，吴忠市被中国粮油学会命名为“亚麻籽油之乡”。通过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企业打造特色品牌，全市粮油加工企业已培育形成省级以上著名商标 25 个，超过全区的一半以上。

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取得新进展。认真落实《宁夏“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建成专业化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6 家，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成市级粮食质检机构 1 家，开展粮油质量安全监测及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工作 40 余次，检验粮油样品 5000 余份；新建县级粮食质检机构 3 家，基本实现“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扎实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促进粮油产品提质升级，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建成“好粮油”线上销售店 5 家、线下直销专营店 10 家、进驻苏宁小店、加盟店 100 家。2019 年度有 4 家企业 9 个产品获“宁夏好粮油”产品称号，居全区第一。通过实

施“优质粮食工程”，全市粮食种植优质品率提高到 30% 以上，实现了粮食供给从解决“吃得饱”到满足“吃得好”“吃得健康”的转变，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实现新改善。全市加快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扩增收购仓容，化解仓容压力，改善仓储条件。五年累计争取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支持资金 1368.68 万元，市、县财政及企业自筹资金 912.46 万元，对全市粮食购销公司高闸粮库、巴浪湖粮库、同心县粮油应急配送中心、青铜峡市军粮供应站、盐池县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盐池县粮油储备营销公司惠安堡粮库和高沙窝粮库等 7 个库点 45000 吨仓容进行维修改造，基层粮库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十三五”末，全市粮油储备标准仓房总仓容达到 13 万吨、总罐容 1 万吨，仓储物流设施能够基本满足新形势下粮食收储、保障供给要求。

人才和科技支撑展现新作为。深入实施“人才兴粮”工程，畅通人才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渠道，通过开展技能大赛、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多种方式，培养了一批适应新形势下粮食发展需要的应用型高技能人才。采用柔性引进人才机制，吸纳高端人才，建立了宁夏亚麻籽产品及蛋白科学院士工作站和“国家粮食产业(功能稻米)技术创新中心”，创新科技育种、储粮、加工新技术，推进健康新产品研发，培育了法福来、君星坊等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广盐池县探索的“引、调、投、改、管、维”引黄灌区、库井灌区和旱作农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运管“盐池模式”，支持发展荞麦等特色小杂粮种植。全市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步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取得积极成效，城乡居民人均食物更加丰富，饮食更加健康。

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完成了市本级“粮安工程”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了与自治区级平台和国家平台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建成吴忠市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市级粮食质检机构 1 家，新建县级粮食质检机构 2 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不断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与风险监测预警进一步强化。

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法,依法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基本实现了“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使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得到了持续提升。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三五”时期,尽管全市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裕、市场稳定,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但“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仍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相互交织,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保障粮食安全任重道远,既面临有利机遇也面临不利挑战。

新机遇。从国际看,国际粮农机构全球粮食安全治理效果逐步显现,各国促进国际粮食市场有序流通、维护世界粮食市场总体稳定的愿望增强,将减轻国际市场波动对国内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为中国和世界粮食安全营造良好环境。从国内看,我国正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基础支撑,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的实施,特别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确保粮食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吴忠市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做强做大粮食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从宁夏和吴忠看,吴忠市是自治区优质粮食的主产区,年产粮食稳定在100万吨,超过全区粮食总产的四分之一,自治区和吴忠市支持粮食及其产业发展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实施粮食应急保障工程、粮食现代物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有效载体不断增强,有利于借势借力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区域应急保供能力、做强产业经济、补齐科技人才短板,在保障全区粮食安全中发挥更大作用。

新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单边主义、霸凌主义、民粹主义等横行,影响世界粮食安全的因素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包括粮食安全在内的世界安全

格局深刻调整,自然灾害频发,严重冲击国际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从国内看,我国粮食播种面积和耕地质量下降,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凸显,粮食产业竞争力较弱,异常气候和极端天气加剧了粮食生产不稳定性。物资储备体系尚不完备,储备品种较为单一,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应急粮食物资储备体系任务艰巨。从宁夏和吴忠看,全区粮食产需处于紧平衡状态,粮食种植结构不尽合理,种粮比较效益偏低;加之水资源短缺,利用效率依然不高。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着力发展九大重点产业等,对吴忠市在更高层次上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提出了新要求。同时,吴忠市作为自治区粮食和奶产业主产区,仍然存在着人畜争地,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粮食特别是小麦对外依存度偏高,应急保障能力区域差距明显,应急加工能力不足,保证军需民供、应急救灾和市场稳定的难度加大,这些都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影响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不可忽视的挑战。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依然是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加快发展、提档升级的重大机遇期,虽然机遇和挑战并存,希望和困难同在,但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大于困难,只要立足市情实际,走创新驱动之路,就一定能够建立起符合新时代新阶段发展需求的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章 展现新作为,奋力开创粮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牢固树立“大粮食安全观”“大食物观”,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和流通能力建设,推动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粮油和物资储备保障能力,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为全市人民获得更多福祉打牢坚实基础。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国家和区市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机遇补短板,开新局绘蓝图,围绕“一区一都一高地”战略定位,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努力构建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人才兴粮和信息化建设,奋力开创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新局面,谱写“天下黄河富宁夏”吴忠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宏观调控、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根据我市实际,把能够做大做强做优的重点粮油产业坚决做强做大做优,对没有资源条件或受制于人的产业相机抉择。

——坚持特色发展和龙头带动相结合。立足市情,着眼全局,以粮食产业经济为重点,以亚麻籽油系列产品开发为突破,支持我市粮油产业高端高效开发;着力培育地理标志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优势;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创品牌、拓市场,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打造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坚持科技支撑和创新驱动相结合。依靠科技和人才兴粮管储,不断强化创新引领,科学引导粮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更加有效地推动产学研用有机结合;进一步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之路,推进粮食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数字化智能化运用;大力推广节粮减损,弘扬勤俭节约美德,构建爱粮节粮型社会。

——坚持筑牢底线和保供稳价相结合。聚焦

粮食和物资储备核心职能,不断优化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布局,形成有效衔接、功能完备、互为补充的粮食和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构筑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防线,做到战时应战,急时应急,平时保供;切实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防范化解粮食领域风险挑战,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保障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主责主业,到2025年,基本形成机制健全、运行有效、保障有力、设施完善、产业兴旺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体系,防范与化解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粮食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优质粮食工程深入实施,粮食“三品一标”有效提升,粮油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市规上粮油加工企业达到30家或以上,其中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达到7家左右,实现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左右。

——粮食储备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储备粮管理制度更为完善,储备结构进一步优化,轮换运行机制更加灵活高效。国有储备粮仓容达到14万吨左右,保障全市常住人口口粮可达5个月,商品粮库存小麦和稻谷保持在合理水平。

——仓储物流设施日益完善。粮食仓储设施布局不断优化,高标准贮粮仓容占比提高,绿色储粮技术得到全面应用,智慧粮库信息化覆盖面积扩大,结构合理、仓容匹配、设施先进、功能完备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体系基本形成。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不断健全,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市级机构检验检测参数分别达到166项,社会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物资储备能力显著提升。完成1个市本级,4个县(市、区)级智能化、信息化、现代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品类结构、规模数量、区域布局更加优化,基本建成统一管理、高效快捷、保障有力的物资储备体系。

——综合应急保供更加稳健。储备粮订单收

购政策更加完善,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进一步健全,建成55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4个物资储备库,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辐射超市社区和乡镇农户的应急供应网络。

伴随着“十四五”良好开局,到2035年,全市

粮食和物资储备布局更加科学,形成仓储功能高效化、物流体系顺畅化、安全保障协同化的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基本建成产业链健全、价值链高效、供应链完善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粮食和物资储备现代化目标基本实现。

专栏1:“十四五”时期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主要指标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实际 | 2025年规划 | 年均增速 [累计] | 指标属性 |
|-------|----|--------------------|---------|---------|--------------|------|
| 粮食储备 | 1 | 低温、准低温仓容(吨) | - | ≥4000 | - | 预期性 |
| | 2 | 油罐罐容(万吨) | 1 | ≥1.2 | - | 预期性 |
| | 3 | 粮食完好仓容(万吨) | 13 | ≥14 | - | 约束性 |
| 物资储备 | 4 | 物资储备库规模(平方米) | 5921 | 7521 | [1600] | 预期性 |
| | 5 | 新建、扩建物资储备库(平方米) | - | 1600 | - | 预期性 |
| 粮食产业 | 6 |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亿元) | 22.67 | 25 | 2 | 预期性 |
| | 7 | 粮食加工转化率(%) | 85 | 88 | - | 预期性 |
| | 8 |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家) | 6 | 7 | [1] | 预期性 |
| | 9 | 销售收入千万元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家) | 29 | 31 | [2] | 预期性 |
| | 10 | 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0 | ≥1 | - | 预期性 |
| | 11 | 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27 | ≥30 | - | 预期性 |
| | 12 | 宁夏好粮油产品个数(个) | 18 | ≥30 | - | 预期性 |
| 质量提升 | 13 | 中国好粮油产品个数(个) | 1 | ≥1 | - | 预期性 |
| | 14 |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应急保障 | 15 |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点(个) | 1 | ≥1 | - | 预期性 |
| | 16 | 粮食应急供应能力(吨/天) | 4000 | 4200 | [200] | 约束性 |
| | 17 | 应急供应网点数量(个) | 52 | 55 | [3] | 预期性 |
| 信息化建设 | 18 | 应急加工企业数量(家) | 22 | 24 | [2] | 预期性 |
| | 19 | 政府储备承储库点信息化覆盖率(%)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 20 | 物资储备库点信息化覆盖率(%)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注:[]内为5年累计数。

第四节 战略定位

立足我市位于国家西北通道—胶藏线路粮食物流节点城市、地处宁夏中部精华地段和沿黄城市带核心区域等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锚定建设粮食产业强市目标任务,着力打造“一区一都一高地”。

打造全国亚麻籽产业示范区。以吴忠市“中国亚麻籽油之乡”为依托,充分发挥宁夏亚麻籽

产品及蛋白科学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平台优势,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加大种植技术研究、专用机械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等投入,推动亚麻籽产业提质增效。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出台亚麻种植扶持政策,引导油脂加工企业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等建立优质亚麻种植基地,通过优化农业生产结构,逐步提高亚麻种植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为全国亚麻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经验。

助力打造中国塞上砮都。充分发挥我市农田

富硒的优势，着力推进富硒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加大富硒粮食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开发有机富硒粮油产品。采取“企业+基地+农户”“科研院所+企业+基地”“企业+企业”等形式，依托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和龙头骨干企业的生产、销售体系，形成科研、开发、推广、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以有机富硒为核心，鼓励发展富硒粮油产品加工、健康养生、休闲旅游、餐饮消费等产业，建立集生产、加工、销售、展示、体验、旅游、餐饮、礼品等环节于一体的富硒粮食产业链，打造田园综合体和产业集群，不断提高“中国塞上硒都”知名度。

打造区域粮食产业发展高地。抢抓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以加快技术进步动能转换为抓手，通过推广麦套玉米、麦套大豆等种植模式提高复种指数，在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以粮食精深加工为核心，围绕产业链上溯下延，推动形成粮食育种、生产、收储、加工、销售各环节紧密相连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探索“二产带一产”“三产带一产”等新模式，持续加力培强产业，让一产接二连三互促共赢，将我市打造成粮食产业发展高地。

第五节 空间布局

本着“因地制宜、凸显特色、协调发展”的原则，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优化粮食产业布局，推进优势资源集聚，着力建设“三大粮食产业板块”，形成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粮食产业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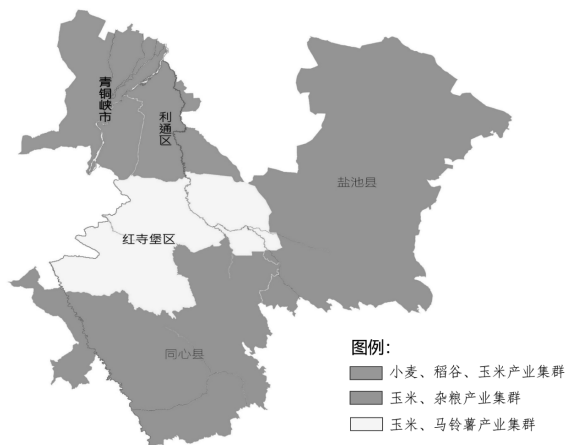


图 1：产业布局图

1.建设利通区、青铜峡小麦、稻谷、玉米产业集群。发挥利通区、青铜峡市种植小麦、稻谷、玉米传统优势，形成以“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的优质稻谷加工、优质小麦加工、玉米精深加工和主食产业化加工集聚区。加快向多品种、营养化、副产品综合利用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加工规模和技术水平，扩大优质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走一条绿色、循环、高端发展之路。

2.建设红寺堡区玉米、马铃薯产业集群。发挥红寺堡区有利于种植玉米和马铃薯优势，打造综合精深加工示范区。加强与食品、医药等产业衔接，重点发展休闲食品、医用酒精、果糖和高端专用饲料等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高加工转化能力，培育壮大产业规模，走差异化发展之路。

3.建设盐池、同心县玉米、小杂粮产业集群。发挥盐池、同心县种植玉米、小杂粮优势，打造独具特色的精深加工示范区。在小杂粮方面，以发展亚麻籽、荞麦、苦荞等系列产品为重点，支持研发功能型、营养型、保健型产品，加快小杂粮产业创新发展。在玉米加工方面，着力延长产业链，推动玉米加工制品由初级加工产品向精细化产品过渡，进一步提高玉米综合利用率。

第三章 大力提升产能，统筹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发展

坚持“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以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六大行动”为重点，突出抓好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推动粮食产购储加销各环节优化升级、有机融合、提质增效。

第一节 突出抓好“三链协同”

全面推进粮食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协同发展、有机融合，畅通各环节资源要素市场化有效配置，推动粮食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延伸产业链。统筹推进建链、补链、强链工程，打通产业链堵点，大力发展订单种植、精深加工和主食产业化，构建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全产业链，实现粮食产业由各环节分散经营向一体化发展转变。重点推进利通区、盐池县有机食

品产业链和国家级杂粮产业链一体化示范等项目建设。实施上游建设优质粮食生产基地、中游搭建加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下游构建“线上线下+体验营销”渠道和物流网络,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提升价值链。引导粮油加工企业调优产能和产品结构,鼓励稻谷、小麦、食用植物油、特色小杂粮加工企业推进粮食精深加工和深度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生产绿色、有机、富硒、营养系列新产品,加快高营养高稳定性的亚麻籽制油、高活性的亚麻籽营养膳食补充剂、亚麻蛋白天然营养物制备提取等技术研发,提高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鼓励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粮食产业,推动由低附加值粗加工和初加工,向高附加值和精深加工环节跃升,打造吴忠特色粮油品牌。

打造供应链。以吴忠作为国家粮食物流西北通道节点的契机,推动建设具有综合基础设施支撑、具备多样化物流服务功能的粮食物流枢纽和运输通道,打造各环节有机衔接、协同联动的高质量供应链。支持粮食企业积极利用“一带一路”建设,拓宽进口渠道,助力企业在国外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完善物流、销售和综合服务网络,形成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粮食供应网络。

第二节 统筹推进“五优联动”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方针,以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着力构建我市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

实施优粮优产。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工程,统筹抓好农田配套建设和地力提升。抢抓自治区建设高标准绿色高效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机遇,加强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优质水稻基地、优质油料种植基地等项目建设,引导农户按照市场需求进行标准化生产,合理调整种植结构,为粮油加工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粮源。推广玉米套种大豆、小麦套种玉米、大豆等种植模式,扩大复种指数,增产增

收。依托青铜峡优质良种繁育等地区优势,深化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强种业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推进种业发展从抓种子向抓种子种苗转变,从抓高产向抓高产优质协调转变,从抓品种创制、推广、应用向抓种业产业链延伸转变,促进现代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推广“企业+科技+订单+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企业+基地+农户”等模式,通过开展订单生产、土地流转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实现优粮优种、优粮优产。支持我市粮食企业在国内外优势产区建立优质粮源基地,加强企业优质原粮供给。到202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0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00万吨以上,全市小杂粮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

力促优购优储。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强化质量导向,通过优质粮食优价订单收购、订单直补、加价收购等方式,实现优粮优价政府订单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应收尽收。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推广使用低温、控温、保鲜储藏等绿色储粮技术,引导分品种分等级分仓储存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储粮品质,实现储粮绿色化精细化,达到优粮优储的目的。

推动优加优销。发挥粮油加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我市粮油加工企业开展设备升级改造,加大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投入,推动粮油加工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增加优质粮油产品供给;鼓励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粮油企业依托电商平台,建立区域优质粮油直销通道和产销载体,推广网上粮店、手机售粮、无人粮店、自动售粮机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推动线上线下粮食市场融合发展。加强粮油品牌建设和示范推广,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节粮爱粮宣传会等重要会展推介活动,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推进主食产业化发展

充分发挥主食产业化在转方式、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发展传统主食、杂粮食品、方便休闲食品和营养保健食品为

重点,加快主食产业化步伐,着力实现从“粮食加工”向“食品生产”、从“注重需求”向“注重品质”、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的健康”转变。

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支持我市粮油加工企业,以特色化和健康化为方向,开发优质营养挂面、拉面、杂粮饼干、杂粮小吃、速冻馅饼等产品,重点推进红寺堡亚麻籽粉高膳食纤维低脂低糖薄脆饼、盐池螺旋藻荞麦挂面等产品生产,推动高纤维食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个性化食品产业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发绿色有机、富硒健康的营养强化面粉、有机大米等中高端粮食产品,增强针对“一老一幼”等特定人群的食品供给。依托主食加工企业,支持开发多品种、多风味、多规格的即食食品和节日食品,加强食品保鲜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精细化生产,加快传统主食产业化和现代化进程,重点实施利通区主食厨房产业化、青铜峡市自动化中央厨房等项目,推动“粮食加工”向“食品生产”转型。

加速完善供给体系。支持粮油加工企业通过智能化改造,优化生产流程,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中小型粮油加工企业改善生产条件,开发“专、精、特、新”产品,提档升级,做大做强。健全线上线下营销体系,推广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发展新模式,推进主食供应连锁经营,提升主食保障供应能力。

第四节 着力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

大力实施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健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加强粮食损失浪费全链条管控和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全民爱粮节粮、杜绝浪费新风尚。

强化粮食产后服务功能。严格落实国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运营指南》,进一步发挥全市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提质进等、节粮减损、提价增收的作用,创新运行模式,补齐服务短板,加强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五代”服务功能,切实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有效降低产后损失。大力推广应用科学储粮节粮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粮食散储、散运、散装、散卸“四散化”运输程度,减少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等环节粮食损耗

浪费。支持粮食加工企业、收储企业探索开展“信用服务”业务,拓宽生产经营服务链,提高粮食产后服务组织化、产业化程度。推进农户科学储粮项目建设,推广适用于农户的多型规模储粮装备,大力普及科学储粮知识,提供科学储粮技术培训服务,指导和帮助农户安全储粮、科学储粮。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风尚。依托市县(区)政府科技馆、企业文化展示馆等场馆,打造爱粮节粮教育基地,大力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美德。推进开展“爱粮节粮”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创新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方式,组织开展多形式的“爱粮节粮”“光盘行动”等主题活动,厉行节约,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充分发挥塞外香公司国家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结合“粮食科技周”“世界粮食日”和“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每年确定一个新主题,广泛宣传爱粮节粮、粮食健康营养消费知识,倡导城乡居民合理储存必备粮食,提高健康营养的饮食理念,养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

专栏 2: 粮食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工程

一、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优质水稻基地、优质油料种植基地、国家杂粮杂豆良种繁育基地、荞麦“三品一标”种植基地、优质青贮玉米绿色生产基地和吴忠园区青贮饲料高产栽培基地的建设项目,合理调整种植结构,为粮油加工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粮源。

二、产业链延伸项目。重点推进利通区、盐池县有机食品产业链和国家级杂粮产业链一体化示范等项目建设。

三、主食产业化项目。重点实施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连锁经营网点项目建设,加快主食产业的工业化、标准化改造升级,加快主食产品研发。

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提升项目

(一)实施节粮减损技术设备推广应用项目。加快农户储粮技术、新型谷物收获机械、移动式绿色环保烘干设备、新型专用散粮和成品粮集装运输装备及配套装卸设备、现代粮仓建设技术和物流配套技术推广应用。

(二)重点实施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配备一批烘干、清理、输送、检验化验等设施设备,为农户做好“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持续实施农户科学储粮项目。

(三)实施市级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大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推进“爱粮节粮”进军营、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系列活动。

第四章 实施内拓外延,全面提升粮食产业核心竞争力

以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为方向,做优做强粮油加工产业、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打造优质粮油品牌,推动我市粮食产业基础高级化、发展集群化、体系现代化、集群生态化。

第一节 做优做强粮油加工产业

按照“强稻谷、优小麦、细杂粮、精玉米”总体目标,以优质大米、专用面粉、特色小杂粮、玉米精深加工为重点,以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生产为方向,统筹推动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协调发展,促进吴忠市粮油加工产业提质增效扩量。到“十四五”末,全市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25 亿元,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 88%。

做强做优稻谷和小麦加工业。着力发展“青铜峡大米”,整合优化加工产能,健全水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大米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重点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等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延展水稻加工副产物综

合利用,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提质增效。加快小麦加工业转型升级,以推进小麦加工业向“专用”“营养”方向转变为目标,支持发展蛋糕粉、面包粉、全麦粉、高筋粉、自发粉等产品,重点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等级粉、标准粉等生产线建设项目,促进多功能面粉加工工艺改造,加大小麦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强度。鼓励开发特色主食产品和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高附加值产品。

做精做细亚麻籽、小杂粮和玉米加工业。发挥吴忠“亚麻籽油之乡”、盐池“中国荞麦之乡”优势,以亚麻籽油料、荞麦、苦荞等小杂粮产业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小包装杂粮、优质亚麻籽食用油等生产线和生产车间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大力发展亚麻籽油料、荞麦、苦荞等小杂粮产业精深加工,重点支持研发医药、保健等领域功能型、营养型、保健型产品,提高适口性、营养性和方便性,形成初级、中级、高级等梯式开发结构,推动油料、小杂粮产业创新发展。发挥吴忠市玉米种植优势,培育壮大玉米加工业,重点支持发展淀粉糖、氨基酸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转化能力,推进籽粒玉米深加工向医药健康产业方向转型发展。

第二节 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鼓励和扶持一批基础好、效益优的“专精特新”企业,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粮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以吴忠市粮食企业发展优势为基础,加强政策支持,加速企业规模膨胀,推动中小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做大企业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纳入宁夏“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加强在产品迭代、工艺改造、质量追溯、营销渠道、品牌推广等方面投入。以中桦雪、君星坊、索米亚、环太生物、祥福粮油、五谷丰生物等规模大、拉动力强的粮油企业为主力,在产品、品牌、资金、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带动形成竞争优势,全

面推动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鼓励粮食企业“走出去”,积极参加全国和区域粮食交易大会等活动,深化粮食产销衔接,推动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建设;支持粮油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粮食出口国合作,布局海外网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确保国际粮食供给渠道安全稳定。到2025年,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粮油企业达到7家及以上、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30家及以上,国家级龙头企业力争实现新突破。

不断深化企业梯次培育。在对全市粮油企业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通过政策引导、产业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优化产能,形成一批规模大、设备先进、产业链条长、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带动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到2025年,年销售收入过千万元企业达到31家及以上。

第三节 深入实施粮食“三品”提升行动

把优化粮食品种品质品牌结构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优先方向,聚焦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促进粮油品质提升,打造区域优质粮油品牌,推动粮食产业良性循环发展。

推进粮油品种品质提升。坚持因地制宜,在青铜峡市、盐池县和同心县引导优选优质粮油品种,实施优质品种规模化连片种植。大力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实行粮油种植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机械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粮食产能稳定、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型优质粮油产品,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粮食产业经济体系整体效能。深入开展粮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企业执行更高质量、更高技术要求的产品标准,树立行业标杆,以高标准推动和引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坚持质量兴粮、品牌强粮,加强粮油品牌顶层设计,通过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质量好、信誉高、消费者认可的优质粮油品牌。重点实施青铜峡市中国好粮油示范县提升项目,进一步加强青铜峡市、同心县“好粮油行动”示范县

建设,支持各市县以本地粮油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引领,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地域品牌,鼓励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强化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运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好粮油”“宁夏好粮油”产品评选活动,进一步提升吴忠市优质粮油产品知名度。结合国家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借助全国粮食大会等全国性展示展销活动平台载体,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加大市域优质粮油产品推介力度,着力提升全市粮油产品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全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1个以上,发展“宁夏好粮油”产品30个以上。

专栏3:粮食产业竞争力提升工程

一、粮油加工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一)大米加工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等优质大米生产线、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延展水稻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提质增效。

(二)面粉加工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等专业粉、等级粉、标准粉等生产线建设项目,促进多功能面粉加工工艺改造,加大小麦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强度。

(三)小杂粮加工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小包装杂粮、优质亚麻籽食用油、食用油深加工、苦荞茶苦荞米苦荞粉等生产线和生产车间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

二、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项目

(一)实施粮食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强化标准和质量导向,支持开发优质粮油和特色杂粮新产品,加快团体质量标准推广实施。

(二)优质粮油品牌建设项目

1.重点实施公用品牌提升建设项目。

通过强化品牌建设和示范推广，持续打造“青铜峡大米”“盐池荞麦”等公用品牌。

2.重点实施青铜峡市中国好粮油示范县提升项目，进一步加强青铜峡市、同心县“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

3.重点实施“好粮油”产品培育项目。组织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好粮油”“宁夏好粮油”产品评选活动，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1个以上、宁夏好粮油产品30个以上。

第五章 加快绿色融合，助推粮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

聚焦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粮食产业强市，围绕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培育粮食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粮油循环经济、创新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助推粮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培育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新业态

加快培育粮食产业经济新业态，鼓励跨领域配置粮食产业和其他现代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挖掘粮食产业经济新的增长极。

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以产业链优势端带动产业向上下游两端延伸的模式，向上游通过订单农业、农机服务、农资服务、农业金融等方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合作，建设加工原料基地；向下游延伸发展精深加工，建设物流、线上线下营销服务网络，扩大辐射区域和经营规模，实现生产链、供应链、服务链有机衔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抢抓我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机遇，深挖青铜峡大米、盐池荞麦等文化资源，持续办好荞麦花观赏节和“稻花香里”文化艺术节，适时举办开镰文化节、荞麦文化节等农事节庆活动，发展文化科普宣传、康养知识普及、绿色餐饮品鉴、工业观光旅游、加工体验式消

费、产品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延展涉粮产品产业链，推进粮食产业和文旅健康融合。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粮食产业与林牧渔业融合，规范发展利通区、青铜峡稻鱼共生、稻虾共养、稻蟹互补等“种养结合”模式，支持开展农业观光、农耕体验等活动，传承农耕文化，协同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等现代休闲农业项目建设，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培育粮食产业新业态。推进粮食产业与物流业、信息产业融合，发展粮食贸易购销对接业务，提供交易、物流、结算、资讯及保障等服务，降低贸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鼓励粮油企业发展“中央厨房+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丰富加工产品，推动主食产业发展。

第二节 全面推动粮油循环经济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粮食企业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提高粮食产业经济效益和生产效率，全面推动粮油循环经济发展。

加快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实施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加大关键环节粮食机械装备遴选引进、技术改造和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利通区实施智能化高水分玉米籽粒破碎机等项目研发，提升整体装备水平，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在粮食清理、干燥、仓储、装卸、运输、加工等环节，推广应用先进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环保型装备和“四散化”运输装备等，升级改造粮油加工生产线，切实提高储运效能、提升加工水平、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统筹粮食安全与农业节水，积极调整粮食产业结构，全面推广盐池县“高效节水”模式，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提高产出效益，推动粮食产业发展从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型，逐步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粮食产业体系。

加强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和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发展良种培育、基地种植、标准化生产、精深加工、综合利用等现代粮食循环经济产业，构建粮食收储、粮食加工、食品加工、饲料

加工与畜牧养殖、有机肥生产、污水处理、废弃物综合转化、能量再回收利用的循环产业链,节约能耗、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鼓励采用生物技术等,提升秸秆、玉米芯、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率,吃干榨净每一粒粮食,提高产品附加值。

第三节 推动粮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围绕粮食“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强化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粮食产业融合,推动粮食行业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切实做好宁夏粮食综合信息平台各项数据录入工作,加强市场监管大数据采集、开放和分析应用,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促进各类信息上下贯通、互联互通。深入推进“一整两通”工作,全面推进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和承储地方储备粮的库区信息化建设,加强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增强业务管理、出入库作业管理、多功能粮情检测、智能通风、安防监控及远程监管等环节数据采集利用和业务协同能力,提高粮食仓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以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建设为核心,鼓励粮食加工企业开展粮油加工设备智能改造、绿色改造和技术改造,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方式,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

专栏 4:粮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工程

一、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一)粮食产业和文旅健康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持续办好荞麦花观赏节和“稻花香里”文化艺术节,适时举办开镰文化节、荞麦文化节等农事节庆活动项目。

(二)粮食产业与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重点推进实施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等现代休闲农业项目建设,开展农业观光、农耕体验等活动,传承农耕文化。

(三)粮食产业与物流业、信息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粮食产业电商联盟建设项目,打造集群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互联网+粮食综合性服务平台。

二、数字化转型发展项目。重点实施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建设项目,积极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形成全产业链的数字化体系。

三、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重点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智能出入库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粮情检测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控制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提升高效设施设备应用、自动化清理干燥和智慧化运输调度等水平。

四、实施关键粮食机械装备的推广应用项目。推动粮食机械装备和加工工艺转型升级,升级配置粮食收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环保型装备等,改造升级粮食加工生产线,实现储运效能提高、加工水平提升、绿色健康产品增加。

第六章 着力深化改革,建立协同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以深化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增强粮食收储调控能力,稳步推进粮食绿色仓储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质量追溯提升行动,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第一节 加强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不断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机制,夯实粮食安全储备基础,加快推进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

稳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与保护农民利益并重,做好稻谷、小麦收

购和批发价格监测,促进完善亚麻籽、荞麦等小杂粮生产者补贴制度,稳定种粮收入预期,切实保护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统筹落实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坚持依质论价和优粮优价,积极鼓励粮食贸易、储备、加工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支持企业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接,深化产销合作、强化信息宣传,防止发生农民“卖粮难”。拓宽粮食市场化收购资金筹集渠道,运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手段,为粮食企业收购融资增信,确保“有钱收粮”。加强粮食收购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切实做好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工作,对超标粮食实行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销售、分类处置、全程监管,坚决杜绝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持续完善粮食市场调控制度。

提升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水平。聚焦保障粮食安全底线,推进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出台《吴忠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储备粮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储备粮品质检定,协助粮食收储企业完善计量器具,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时完成增储任务,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加快构建政府储备、社会责任储备、常规储备、应急储备等多元储备协同运作,保障粮食储备安全,提升粮食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化粮食储备质量管理,严把出入库质量安全关,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储备,严禁流入口粮市场。到2025年,确保川区县(市、区)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满足常住人口10天以上市场供应量,山区县(市、区)应急成品粮储备规模满足全部人口10天以上市场供应量。

扎实推进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为夯实粮食储备保障基础,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按照“促小麦、稳稻谷、保玉米”的思路,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指标,扎实推进原粮储备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牵头抓总作用,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实施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测土施肥、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收获“五统一”管理,切实做好组织申报、田间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加强原粮储备

生产基地政策解读,通过多媒体、多形式,加强宣传引导,释疑解惑,充分调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参与建设原粮储备基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节 稳步推进粮食绿色仓储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优化设施资源配置,完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增强仓储物流运作能力,建设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体系。

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根据我市粮食储备规模和粮食分品种分等分仓、控温保质储存等需要,以布局优化、设施完善、功能提升为导向,新建、改扩建粮食储备仓库,重点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成品粮油低温仓和应急低温储备库等项目建设,不断优化仓储设施硬件水平,提升仓储设施功能。建设与地方储备规模相适应的高标准粮仓,实现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管理精细化、储粮技术绿色化、业务流程智能化,全面提升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水平。升级改造“小散旧”粮食仓储设施,统筹加大集聚整合建设力度,增加优质仓储设施资源供给。推进闲置粮食储备库逐步向周转库、物资库、冷库和通用库等方向转变。到2025年,新建粮食储备仓容达到1万吨,全市粮食储备总仓容达到14万吨左右,其中低温、准低温仓容达到4000吨,全市油罐罐容达到1.2万吨,基本满足全市粮食储备及轮换所需库容。

提升粮食仓储管理水平。实施粮仓标准化管理,优化粮食仓储各环节规范标准和规章制度,细化量化管理目标,做到行为有标准、责任有落实、工作有考核,实现粮食仓储管理规范化、精准化。进一步加强流程管控、数量管理、质量管理、仓储监管、安全生产和责任考核,提升粮食储备管理能力、规范业务流程,推动粮食储备管理上水平、上台阶、上档次。

打造粮食现代物流体系。依托吴忠市铁路干线和国省级公路干道,对接国家“四横、八纵”粮食物流西北通道,建设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

市、盐池县、同心县粮食物流节点和中转仓储设施，完善装卸和散粮等现代化中转物流设施，实现公铁多式联运和多种装卸方式的无缝对接，提高流通节点运作效率。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集装单元化和散粮装卸新技术，带动上下游粮食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提高粮食接发效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简化运输流程、缩短运输时间、减少运输损失浪费，推动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衔接配套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物流通道顺畅、服务功能完备、集散辐射力强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

第三节 持续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深入实施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优化应急供应网络布局，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水平。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储备应急保供作用，建立完善区域粮食应急指挥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统筹协调，推动粮食应急保障协同运行，实现应急状态下的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快速响应、保障到位。针对自然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修订吴忠市粮食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应对措施，形成逐级保障、层级响应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定期开展粮食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工作实战能力。

优化应急供应网络布局。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从“便民、高效、易于管理”角度出发，将商超、粮油零售店、批发市场、粮油平价店等纳入应急供应网点，加快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应急粮油配送供应网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覆盖范围。建立应急保障体系常态化投入机制和应急保障主体动态管理机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骨干粮油应急配送中心，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等保障设施，完善配送功能，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打通配送“最后一公里”。

提高粮食应急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粮油市场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和预警分析，准确把握市场动态、走势，全面提升调控市场、稳定价格、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按照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的原则，合理确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支持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开展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工作，配备小包装灌装设备、应急发电机、应急运输车辆和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等设备，升级储藏加工技术，提高粮食应急加工水平。到 2025 年，逐步形成市区“1 小时”、周边“3 小时”、边远农村“5 小时”的粮食应急保障网络。

第四节 努力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深入实施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提升粮食质量监测水平，加强粮食流通环节质量监管，提高粮食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到 2025 年，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到 100%。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以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为抓手，完善粮食产品质量检验监测机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以吴忠市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为支撑、县(市、区)级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为基础、储备企业检验室为补充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综合能力建设，重点实施青铜峡储备库规范化实验室、同心县植物食用油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完善检测设备、升级检测技术、拓展检测范围、增加检验产品参数，实现检验检测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推动单一检验服务向技术咨询、标准制定、检验培训等综合服务转变。

构建新型粮食监测预警体系。依托国家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存、销售等各环节数据采集和分析，拓展信息采集渠道，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准确把握粮食市场运行趋势，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加大监测频次，重点对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进行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

强化粮食流通环节质量监管。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制度体系。积极构建上下对应、反应灵敏、响应及时、处置得当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强化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入库验收、出库检验和抽检制度，持续开展粮食流通“亮剑”专项执法行动，严控粮食收购入口关、储存管理关和销售出库关，建立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通过磁性标签粮油食品溯源防伪技术和数字化服务系统，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全周期、全链条、全覆盖安全流通追溯体系，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专栏 5: 粮食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一、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

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不符合粮食储存条件的粮油储备库，满足绿色、科学储粮要求。

二、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加强对青铜峡市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督导，推进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

三、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建设项目。抢抓吴忠市位于国家西北通道—胶藏线路粮食物流节点城市机遇，依托吴忠市铁路干线和国省级公路干道，发展多式联运、多元运输方式，应用高效物流装备，打造具有综合基础设施支撑、提供多样化物流服务的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

四、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一) 应急粮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应急粮油储备库、成品粮油应急低温储备库、应急配送中心等建设项目。重点推进吴忠市、红寺堡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库(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切实提高物流组织调运能力。

(二) 军粮供应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吴忠市军供企业运输装卸、快检设

备等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军粮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五、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一)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重点实施吴忠市市级质检站功能提升、青铜峡和盐池县级质检站功能提升、青铜峡储备库规范化实验室、同心县植物食用油质检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和不同业务需求配备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改善基础设施，切实增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能力。

(二) 粮油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实施水稻种植追溯系统、产品安全追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整套从原粮和油料基地种植到产品加工销售到终端客户追溯系统，实现对责任主体、产品流向、监管检测等信息的快速追查。

第七章 科学统筹布局,构建统一高效的物资储备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指示精神，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加强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努力构建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职责清晰、运行规范、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物资储备体系。

第一节 着力提升物资储备效能

立足大物资、大储备、大保障要求，健全物资储备管理体制，完善物资储备运行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物资储备管理体系。

理顺物资储备管理职能。加快理顺市、县(市、区)物资储备职责权限与功能定位，构建“建储、管储、承储、用储”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权责一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储备体制，进一步提升物资储备风险防范与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收

得进、管的好、调得出、用得上”。

健全物资储备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物资储备管理协同联动机制，加强统筹管理和横向协同，优化物资投放流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军地间应急联动合作模式，建立与大型物资生产企业、物流企业、社会救援机构长期战略合作，推动构建全市统一调配、就近支援的高效保障机制。强化物资储备监督机制，对储备物资的采购、入库、配送等进行监控，并采取定期核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质量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可追溯、可控制。完善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制度，规范储备物资购置、入库、储存、出库、回收、报废、轮换等流程，建立救灾物资紧急征用补偿和重大救灾装备租赁保障管理办法，提升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实现物资储备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第二节 健全物资储备基础设施

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物资储备综合保障条件。

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完善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分储等方式，建设集物资储备、监测预警、优化调度、多级联动功能于一体的高标准物资储备库。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自动化货架、信息化管理、智能化装卸等新设备、新技术、新手段在物资储备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体系。到2025年，物资储备库点信息化覆盖率达到100%。

加强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统筹优化布局，加大各类储备设施整合力度，提高利用效率，建设适应储备管理和保障要求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吴忠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升级改造和青铜峡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完善必备配套设施，扩大储备规模，提升管理效能。研究利用现有物资储备设施资源，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永久性或临时性物资储备站点，将常用救灾应急物资下沉管理，确

保第一时间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到2025年，新建、扩建物资储备库达到1600平方米，全市物资储备仓容达到7521平方米以上。

第三节 强化物资应急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网络一体化建设，强化应对区域内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高区域物资储备效能和保障效率，为高效联防联控、精准定位、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提供有效支撑。

构建一体化应急物资保障网络。积极配合自治区建设全区物资储备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各环节数据采集、传输、共享等应用，实现吴忠市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数字化、决策智能化、流程规范化、监管可视化、应急调运科学化、风险识别精准化，切实提升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能力。按照“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的要求，突出平时预防与灾时抗救相结合，着力构建安全高效的应急物资响应网络。重点推进红寺堡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项目建设。加强与物流和配送企业深度合作，建立长期协作关系，确保复杂条件下应急运输快速响应能力和协同保障能力。完善地区间应急协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地区间平台互联、资源共享、指挥联动的应急合作机制，做好吴忠市应急物流网络与全区物流网络的衔接，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快速通行，为受灾群众提供有效帮助。

强化物资调运应急演练。建立物资储备应急协调调运机制，强化物资储备管理，加强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培养专业化应急队伍，筑牢应急响应基础。制定市、县（市、区）二级物资储备应急调运预案，创新演练模式，组织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切实增强演练实战性和实效性，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第四节 健全多元物资储备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推动产能储备和家庭储备、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

合,着力构建多元化物资储备体系。

科学调整储备品种规模结构。按照“储为所用、储优适需、规模合理”的原则,合理确定物资储备品类,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根据各县(市、区)实际人口数量、自然灾害特性和突发事件特点,优化储备物资的品种结构和布局,强化物资储备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全市及各县灾害特点与应急体系建设要求,制定或修订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及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明确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种类、规模、结构、储备年限等,有效提升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构建多元化物资储备体系。在严格落实政府实物储备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物资储备新模式,着力构建多元化储备主体。积极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科学确定储备配比,运用市场化手段,监督企业落实责任,实现更大规模、更大范围的投放和保障。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加大协议储备力度,对市场化程度较高、周转频率快、更新周期短、非重大急需的物资实施协议储备,逐步扩大协议储备范围,节约开支、提高效率。引导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必需品,确保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助。

专栏 6: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一、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实施吴忠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升级改造和青铜峡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物资储备库达到 1600 平方米,配备必需的装卸设备、物资保管维护设备等,有效提升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二、物资储备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实施红寺堡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集应急救援、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系统、灾害防御培训、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地震预警系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特种车库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第八章 强化保障措施,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抓好监督考核等措施,优化配置资源要素,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第一节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

坚持党政同责,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健全粮食安全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不断强化过程管理,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分解目标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粮食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努力做到管理机构落实、规划重点任务落实、人员保障落实、组织实施落实。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落实规划实施的部门协调机制和配套措施。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坚持规划定方向、投资作保障、其他政策相协调,支持粮食储备、粮食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品牌培育、产销合作以及培育经营大户和粮食市场等方面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与新一轮的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优先保障粮食储备库、物资储备库、粮食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全面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第三节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突出“科技兴粮”“科技兴储”的引领地位,坚持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三链”协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完善成果转化和激励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粮食产业健康发展新动能。深入实施“人才兴粮”“人才兴储”工程,建立和完善符合人

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体制机制。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能力提升工程,打破“业内”“业外”界限,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全行业深入开展“粮工巧匠”活动,增强人才认同感和归属感,推动建设起一支富有特色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人才队伍。

第四节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支持,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项目落地落实。合理编制好年度财政预算,科学谋划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和年度需求,为规划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提供财政资金保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和个人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政、银、企常态沟通机制,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服务模式。

第五节 强化规划落地落实

突出规划引领,聚焦重点任务,部署重点工作,明确实施步骤,将主要规划指标分解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实施挂图作战、动态清零,确保“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评估、监测、考核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真实反映规划实施情况,适时引进第三方评估。做好规划与年度计划有效衔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附:名词解释(以在文本中出现的先后为序)

“粮头食尾”:是指农业种植在源头,农产品走在餐桌尾端,着重解决农产品种与销的问题。

“农头工尾”:是指农业在前端,工业在尾端,推进一产与二产融合,农产品精深加工,实现种的好,更要销的好。

“粮安工程”:是指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

“藏粮于地”:是指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同时还要确保15.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种植粮食及瓜菜等一年生的作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减少。

“藏粮于技”:是指粮食产量要向科技要单产、要效益,用现代的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来强化粮食安全的支撑。

“大食物观”:是指在遵循自然法则、尊重经济规律的前提下,从大粮食视角谋划,全面促进粮食经济全产业链协调、可持续发展,以满足人们日益丰富、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的粮食安全工作新理念。

“三品一标”:“三品”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一标”是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统称为“三品一标”。

优质粮食工程“六大行动”:是指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提升行动。

“一整两通”:是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的“整合资源、打通数据、贯通应用”,做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与省平台、省平台与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之间的数据互通共享。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吴忠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统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数字吴忠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数办发〔202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吴忠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以及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新建、改(扩)建、运维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产生的各类信息化项目(包含其他项目中的信息化部分)。

第三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集约建设、共享开放、安全可靠”原则,落实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要求,做好密码测评、密码整改及网络安全防护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查非涉密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和项目信创合规性等。

(二)市数据局负责制定项目相关标准规范,审定相关规划计划,审查项目建设集约性及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性等。承担备案管理和监督调度职责,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等职责。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和储备目录并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会同市数据局争取信息化项目资金。对所审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核实信息化部分是否取得数据局审查意见,未取得的不得履行审批手续。

(四)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政府采购监管、项目绩效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核实信息化部分是否取得数据

局审查意见,未取得的不得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享受国家、自治区、市本级等各类奖补资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函告市数据局报备。

(六)市委网信办负责审查和监管项目网络安全。

(七)市公安局、保密局、密码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内容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需求申报、招标采购、建设实施、测评整改、运行维护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对下属二级机构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第六条 对应由市统一建设的公共性项目,由市数据局牵头建设;涉及多部门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统一建设;其他业务性项目按照“谁主导、谁主责”原则,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建设。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明确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部门,按统一标准进行本级项目审批、管理、验收等工作,并向市数据局报送项目审批信息。

第三章 项目规划计划管理

第八条 各县(市、区)、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向市数据局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各单位在项目设计中,接口、安全、存储等标准应与自治区保持一致,可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重复采集。

第九条 原则上市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应满足各单位使用需求,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再重复建设。

第十条 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根据全市信息化专项发展规划、可用财政资金规模、项目轻重缓急等,编制下一年度项目建议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确定后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未列入年度计划且未进入储备目录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建设资金。存在特殊情况需新增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出具计划外项

目论证、建设依据等相关佐证材料报市数据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

第四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的项目统一实行审批制度。以下几种情况,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一)含有机房、网络、服务器、基础软件等信息化基础设施(非涉密项目原则上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不符合信息资源共享要求,未提供数据资源目录的。

(三)属于重复设计的、开发的(鼓励使用现有成熟软硬件技术,需自行开发的必须说明原因、理由)。

(四)现有同类型在建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五)新建系统与现有系统未充分整合的。

(六)未明确系统安全防护和商用密码防护的。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填写项目建设申报表,将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及建设方案报市数据局审核批复。

(二)其他市本级含信息化建设内容的综合项目中,信息化建设部分投资概算超过60万元(含)的按照本办法报市数据局进行技术审查,未取得审查意见不得履行审批手续;信息化建设内容投资概算不超过60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数据局报备登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超过300万元(含)的,由各县(市、区)审批部门组织报送市数据局进行技术规范审查,未取得审查意见的不得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审查后,开展政府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概算10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由建设单位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市数据局审批建设方案。

投资概算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项目,由建设单位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市数据局审批建设方案。

投资概算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项目,由建设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对项

目建设规模、资金筹措方案、配套资金来源等内容审定后,市数据局审批建设方案。

投资概算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不含)项目,由建设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市数据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投资概算 3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由建设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市数据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第十五条 项目设计方案应包括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及数据、系统、业务融合分析篇(章)。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建立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长效机制和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部署上下端口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接口,原则上需全目录共享,不予共享的须注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开放的数据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第十六条 由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相关部门在吴忠市试点投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审批前,需报市数据局审核把关。

第十七条 自治区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级各审核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是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的前提。相关审批部门要严格遵守审批时限,按照审查意见做好项目审批、建设指导等工作并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第十八条 因应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的项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先建设再补齐项目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建设单位需在启动建设 2 个月内完成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将应按规定程序审批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审批和政府采购程序。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自审批流程完成之日起,1 个计划年度内须启动实施,逾期未实施的项目批复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采购,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其中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运营服务等按服务类项目采购。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风险,保证项目按时完工。

第二十三条 市数据局会同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和通报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单位应予配合。

第六章 项目概算及变更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须严格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 10%(含)以内的,由市数据局核定后批复,并抄报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核定资金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 10%以上的,或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修改项目设计方案和概算,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六条 项目须严格按照批准设计方案实施,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变更需要的,须遵循“先批准,后变更”程序,具体流程参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要求进行。未经批准而实施项目变更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予安排支付变更增加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突破和调整。建设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超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前完善变更手续,具体流程参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要求进行。

第七章 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开展验收,项目按照验收规范完成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一)建设单位在完成初步验收、专项验收和试运行后向市数据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市数

据局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二)未按要求落实技术审查意见的项目,原则上不组织验收。

(三)需进行软件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项目,建设单位须在验收前完成测评和评估,未通过的原则上不组织验收。

(四)未按要求实现数据共享的项目,原则上不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须限期整改后重新开展竣工验收;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市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暂缓安排建设计划或运维资金,不予提供云网资源,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向市数据局进行报备。

第三十一条 市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运行情况、使用效果、数据共享接入情况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相关单位后续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挂钩。

第八章 项目数据安全及运维管理

第三十二条 除有特殊规定外,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生成的数据产权归属市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应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优先级做好数据采集治理、资源编目、共享开放、开发应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

(二)根据需要确定数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除有特殊规定外,项目生成的数据应上云则上云,或按照统一标准在本地存储,原则上不新建机房或存储器。建设单位应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严禁建设单位擅自处置数据;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

培训。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项目建设涉及的技术成果产权归属,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原则上定制软件及升级服务其知识产权和资产须归建设单位所有。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约定免费运维期一般不少于1年。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对已无使用价值的系统应及时停用,停用前应按照“谁采集、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做好数据处置,对不同性质的数据进行备份、迁移或销毁等,并向市数据局报备。

第九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凡非涉密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跟踪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建设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变更、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等情况的,视具体情况依法依规暂停或停止建设、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因违反相关规定,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重复建设、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涉密类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在计划申报和项目审批方面参照本办法执行,市保密局参与项目审查和验收。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日。

附件:吴忠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吴忠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2024年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杨威等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威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霞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马秀荣任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岳普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
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金岳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

务,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田养邑挂任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解除王建成聘任的吴忠中学副校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
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冕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刘晓军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少奇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市自然
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王生仁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梁才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俊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丁建军任市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瑞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生态环
境局副局长职务;

王维想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白学军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高晓东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炜任市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马峰任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黑金花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彬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慷慨任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
心主任;

免去杨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玉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静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克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免去白占玉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炳枢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上人员中杨冕、
王生仁、梁才、杨俊、王维想、白学军、高晓东、马峰、
黑金花、周彬、周慷慨 11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试用期自市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9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 地 区 | 地区生产总值 | | | 地 区 | 第一产业增加值 | | |
|-------|-------------|-------------|----------|-------|-------------|-------------|----------|
| | 绝对额 (亿元) | 增长速度 (%) | 增幅 位次 | | 绝对额 (亿元) | 增长速度 (%) | 增幅 位次 |
| 吴 忠 市 | 647.23 | 5.9 | - | 吴 忠 市 | 78.75 | 5.8 | - |
| 利 通 区 | 183.75 | 3.0 | 5 | 利 通 区 | 22.02 | 7.6 | 1 |
| 红寺堡区 | 81.77 | 9.3 | 1 | 红寺堡区 | 8.17 | 3.6 | 5 |
| 青铜峡市 | 131.32 | 4.8 | 4 | 青铜峡市 | 26.83 | 5.1 | 3 |
| 盐 池 县 | 140.41 | 7.4 | 3 | 盐 池 县 | 9.33 | 7.1 | 2 |
| 同 心 县 | 109.97 | 8.5 | 2 | 同 心 县 | 12.40 | 4.7 | 4 |

| 地 区 | 第二产业增加值 | | | 地 区 | 第三产业增加值 | | |
|-------|-------------|-------------|----------|-------|-------------|-------------|----------|
| | 绝对额 (亿元) | 增长速度 (%) | 增幅 位次 | | 绝对额 (亿元) | 增长速度 (%) | 增幅 位次 |
| 吴 忠 市 | 325.44 | 8.2 | - | 吴 忠 市 | 243.05 | 3.2 | - |
| 利 通 区 | 73.22 | 1.9 | 5 | 利 通 区 | 88.51 | 2.7 | 3 |
| 红寺堡区 | 48.31 | 14.6 | 2 | 红寺堡区 | 25.29 | 2.4 | 4 |
| 青铜峡市 | 63.06 | 4.0 | 4 | 青铜峡市 | 41.43 | 5.8 | 1 |
| 盐 池 县 | 90.70 | 9.1 | 3 | 盐 池 县 | 40.39 | 3.9 | 2 |
| 同 心 县 | 50.15 | 17.0 | 1 | 同 心 县 | 47.42 | 1.9 | 5 |

| 地 区 |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 增幅 位次 |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 | 增幅 位次 | 地 区 | 固定资产 投资增速 (%) | 增幅 位次 |
|---------|------------------------|----------|----------------------------------|----------|---------|---------------------|----------|
| 吴 忠 市 | 11.3 | - | -10.0 | - | 吴 忠 市 | 7.6 | - |
| 利 通 区 | 3.3 | 4 | 37.9 | 5 | 利 通 区 | 8.6 | 2 |
| 红 寺 堡 区 | 21.7 | 1 | -1.0 | 3 | 红 寺 堡 区 | 11.7 | 1 |
| 青 铜 峡 市 | 3.2 | 5 | -13.7 | 2 | 青 铜 峡 市 | 5.6 | 4 |
| 盐 池 县 | 12.6 | 3 | -20.3 | 1 | 盐 池 县 | 6.5 | 3 |
| 同 心 县 | 18.7 | 2 | 19.6 | 4 | 同 心 县 | 5.2 | 5 |

| 地 区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 | 地 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绝对额 (亿元) | 增速 (%) | 增幅位次 | | 绝对额 (亿元) | 增速 (%) | 增幅位次 |
| 吴 忠 市 | 33.71 | 5.7 | - | 吴 忠 市 | 211.28 | 3.2 | - |
| 利 通 区 | 3.10 | 7.1 | 2 | 利 通 区 | 22.50 | 1.9 | 3 |
| 红 寺 堡 区 | 2.77 | 6.0 | 4 | 红 寺 堡 区 | 27.88 | 1.9 | 3 |
| 青 铜 峡 市 | 6.42 | -3.4 | 5 | 青 铜 峡 市 | 35.38 | 3.9 | 1 |
| 盐 池 县 | 7.45 | 6.2 | 3 | 盐 池 县 | 33.28 | -5.7 | 5 |
| 同 心 县 | 3.68 | 8.5 | 1 | 同 心 县 | 45.69 | 3.6 | 2 |

| 地 区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 增幅 位次 | 地 区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 降幅 位次 |
|---------|-------------|-----------|----------|---------|---------------------------------|----------|
| | 绝对额 (亿元) | 增速 (%) | | | | |
| 吴 忠 市 | 137.58 | 2.1 | - | 吴 忠 市 | 0.0201 | - |
| 利 通 区 | 62.96 | 1.7 | 4 | 利 通 区 | 0.0163 | 3 |
| 红 寺 堡 区 | 12.73 | 5.9 | 1 | 红 寺 堡 区 | 0.0367 | 5 |
| 青 铜 峡 市 | 19.64 | 1.4 | 5 | 青 铜 峡 市 | 0.0152 | 2 |
| 盐 池 县 | 18.32 | 1.9 | 3 | 盐 池 县 | 0.0214 | 4 |
| 同 心 县 | 23.93 | 2.0 | 2 | 同 心 县 | 0.0000 | 1 |

2024年1-10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 地 区 |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 增幅 位次 |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 | 增幅 位次 | 地 区 | 固定资 产投资增速 (%) | 增幅 位次 |
|---------|------------------------|----------|----------------------------------|----------|---------|---------------------|----------|
| 吴 忠 市 | 12.1 | - | -10.4 | - | 吴 忠 市 | 8.3 | - |
| 利 通 区 | 2.9 | 4 | 27.7 | 5 | 利 通 区 | 9.1 | 2 |
| 红 寺 堡 区 | 23.9 | 1 | 2.0 | 3 | 红 寺 堡 区 | 10.5 | 1 |
| 青 铜 峡 市 | 1.5 | 5 | -12.6 | 2 | 青 铜 峡 市 | 6.6 | 4 |
| 盐 池 县 | 13.8 | 3 | -17.9 | 1 | 盐 池 县 | 6.4 | 5 |
| 同 心 县 | 22.5 | 2 | 20.7 | 4 | 同 心 县 | 8.3 | 3 |

| 地 区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 | 地 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绝对额 (亿元) | 增速 (%) | 增幅位次 | | 绝对额 (亿元) | 增速 (%) | 增幅位次 |
| 吴 忠 市 | 37.71 | 5.9 | - | 吴 忠 市 | 231.21 | 4.0 | - |
| 利 通 区 | 3.44 | 6.7 | 2 | 利 通 区 | 25.52 | 6.0 | 1 |
| 红 寺 堡 区 | 2.93 | 4.1 | 4 | 红 寺 堡 区 | 29.73 | 0.6 | 4 |
| 青 铜 峡 市 | 7.33 | 0.6 | 5 | 青 铜 峡 市 | 38.40 | 5.5 | 2 |
| 盐 池 县 | 8.22 | 4.9 | 3 | 盐 池 县 | 36.58 | -6.8 | 5 |
| 同 心 县 | 4.03 | 8.5 | 1 | 同 心 县 | 50.48 | 4.5 | 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31197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